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原金上訴字第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李玉珍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李靜怡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上訴人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4年度原金訴字第4號，中華民國114年11月26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799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李玉珍緩刑4年，並應按附表編號1至4「緩刑條件」欄所示之給付方式賠償，另應接受法治教育課程4場次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院審判範圍

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：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」。本件上訴人即被告李玉珍（下稱被告）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明示僅對於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對於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、論斷罪名部分，均未上訴（本院卷第118、119頁），故依前揭規定，本院僅就原判決量刑進行審理，其他部分非本院審判範圍，並以原審認定之事實及論罪為據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：被告已認罪，於原審與附表編號5之告訴人和解，並賠償完畢，希望考量上訴後亦有再與附表編號4之告訴人和解，至於編號3之告訴人則已有民事判決，編號1、2之告訴人則仍未出面，被告均願意賠償，請求從輕量刑，並給予緩刑等語。

三、本件減輕事由

㈠、被告就本件提供帳戶犯行，係以幫助之意思（未必故意）而為之，情節較正犯為輕，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，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㈡、被告行為後，洗錢防制法已有修正，有關自白減刑部分（詳見原審說明），依法律修正整體適用原則，被告本件洗錢犯行，應視有無民國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後，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（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）之適用。查被告於偵查及原審均未坦承犯行（偵卷第23至25頁；原金訴卷第131、259頁），於本院審理時始自白犯行（本院卷第118頁），即無前揭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輕之適用。

四、駁回上訴之理由

㈠、原審認被告罪證明確，並有幫助犯減輕之適用，於科刑時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基於幫助詐欺、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，提供帳戶予他人，造成被害人求償之困難，亦使犯罪之追查趨於複雜，且犯後否認，僅與附表編號5之蔡佳潔以2萬元達成和解，與其餘告訴人均未達成和解、調解或賠償損失，併斟酌被告無前案紀錄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，及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、目前之職業、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4月、併科罰金3萬元，並就罰金部分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〔原判決量刑理由即判決第9頁之㈤倒數第2行，贅載「並就得易科罰金之部分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」，然無礙本件之認定〕，經核量刑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未逾越法定範圍，亦未濫用其職權，應屬適當。

㈡、被告以前詞提起上訴，然被告上訴後坦承犯行，惟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減輕事由之適用。又經本院安排調解，再與附表編號4之張甄芸以25萬元達成調解，但並未有實際給付，至於與編號3之邱韻庭則已有民事判決，編號1、2之陳忠和、鄭麗明則未調解（詳如附表所載），即被告上訴後並無任何

實際對於告訴人損失有所填補，原審刑度相較於被告上訴後認罪、部分調解，但未實際給付等情，仍屬適當。是本院認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緩刑部分

㈠、緩刑目的旨在對於初犯、偶發犯等，於一定期間內，暫緩其刑之執行，以促使被告改過自新，並避免因入監執行短期自由刑而沾染獄中惡習之流弊，且緩刑附有緩刑期間，受緩刑宣告者如在緩刑期間內再犯罪，執行檢察官仍得聲請法院撤銷緩刑，而有藉此督促受緩刑宣告者自我檢束身心之功效。

㈡、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此有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，其因一時失慮，致罹刑章，惟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，業與附表編號4、5之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取得其等宥恕，亦同意給予被告緩刑，有和解、調解筆錄在卷可參（證據出處見附表所載），至於編號3之告訴人已有民事判決，另外2位告訴人未出面與被告調解，被告均有意願和解賠償，也同意以提存方式給付（本院卷第126頁），本院認若以提存方式達到給付效果，也可以督促被告正常謀生而為賠償給付，填補告訴人損失。是本院信其經此偵、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，應能知所警惕，而無再犯之虞，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斟酌被告賠償、提存金額及所需時間，併予宣告緩刑4年，以啟自新。再者，考量被告經濟狀況，諭知被告應於附表編號1至4「緩刑條件」欄所示各該期間內，以各告訴人為受取款權人，向法院提存所以清償提存方式，各提存所載金額。又本院為使被告能記取教訓、強化法治觀念，避免再犯，另諭知被告應於緩刑期內，依檢察官指定之時間，接受4場次法治教育課程之緩刑負擔，並依同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，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。末以，倘被告未遵循本院諭知之上開緩刑期間所定負擔（即按期履行提存及法治教育課程4場次），且情節重大者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，或者另有再犯其他刑事案

件，檢察官均得依法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，併此指明。
本案經檢察官陳麗琇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劉宗慶到庭執行職務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施柏宏
法　官　黃宗揚
法　官　林青怡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書記官　呂姿穎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
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，為幫助犯。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，亦同。
幫助犯之處罰，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
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前二項情形，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。
【附表】被告與告訴人調解、和解及給付暨緩刑條件一覽表

編號	告訴人（被騙金額）	調解、和解或判決情形（證據名稱及出處）	緩刑條件

1	陳忠和（5萬元）	陳忠和表示無意願調解（本院電話記錄，本院卷第91頁）	判決確定後1年內，以陳忠和為受取款權人，向法院提存所以清償提存方式提存新臺幣5萬元。
2	鄭麗明（5萬15元）	鄭麗明表示不參加調解（移附調解說明，本院卷第95頁）	判決確定後1年內，以鄭麗明為受取款權人，向法院提存所以清償提存方式提存新臺幣5萬15元。
3	邱韻庭（26萬元）	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5年度屏原簡字第1號民事判決：被告應給付邱韻庭26萬元，及自114年4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民事判決，本院卷第127至130頁）	判決確定後3年內，以邱韻庭為受取款權人，向法院提存所以清償提存方式提存新臺幣26萬元。
4	張甄芸（12萬1,000元）	被告與張甄芸於115年4月20日達成調解，被告願給付12萬1,000元及自調解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調解筆錄，本院卷第113、114頁）	判決確定後3年內，以張甄芸為受取款權人，向法院提存所以清償提存方式提存新臺幣12萬1,000元。
5	蔡佳潔（2萬5,000元）	被告與蔡佳潔於114年3月（無日期）成立和解，被告願給付2萬元，自114年4月10日至9月10日止，每月10日前給付3,000元，於10月10日前給付2,000元。被	無

		告已給付完畢（10月16日給付2,000元完畢。和解書、匯款證明，原金訴卷第153至154、285至297頁）	
備註：編號3、4之民事判決、調解筆錄，均有約定給付利息，然本院為使提存金額明確，僅就本金部分諭知提存，至於利息部分，告訴人自得本於民事判決、調解筆錄等執行名義而為主張請求。			